

涵芬樓文談附錄

文體芻言

總目

- 論辨第一 目二十四
序跋第二 目十七
奏議第三 目二十八
書牘第四 目十四
贈序第五 目五
詔令第六 目三十六
傳狀第七 目十二
碑誌第八 目十六
雜記第九 目十二

箴銘第十 目八

頌贊第十一 目五

辭賦第十二 目八

哀祭第十三 目二十八

凡十三類 二百一十三目

論辨類第一

論之名。奚自昉哉。古之聖賢。與人相問答之辭。人因籍而記之。以垂訓萬世。如齊魯論語。是也。而非今之論體也。其已所自作之書。如諸子百家之屬。實與著論無異。漢人多以論名書。如論衡鹽鐵論潛夫論中論之類。皆用斯例。今篇首所列。有彭祖攝生養性論一篇。其真僞不可知。賈生之過秦論三篇。世之學爲論者。祖焉。辨之義。主於反覆詰難。務達其初意而止。與論大同而小異。後代經生家言。多用此體。其最古者。如楚辭中之九辨。而非今所謂辨也。論辨二者。蓋爲言語之通稱。而因爲說理之

文之別體。序論辨類第一。爲目二十四。曰論。曰設論。曰續論。曰廣論。曰駁。曰難。曰辨。曰義。曰議。曰說。曰策。曰程文。曰解。曰釋。曰考。曰原。曰對問。曰書。曰喻。曰言。曰語。曰旨。曰訣。其餘爲附錄。

論一 凡史家之體。於志傳之後。著論一篇。文選採之。別爲史論。今以古今論史之作甚多。故併入論中。不復別出。又古人奏議之文。多云論某事。論某人名。爲論。實則疏劄類也。今皆入奏議類。古人集中。亦有本屬論體。而不以論名者。今以名爲論者。入之論上。不名爲論者。入之論下。以下疏策之屬仿此。

設論二 戰國之世。宋玉作對楚王問一篇。以抒其遭時不遇之感。其後東方曼倩揚子雲班孟堅之徒。皆仿而爲之。文選因收此三篇。以其皆設爲問答之詞。命之曰設論。惟宋玉之作。別爲對問類。今併而爲一。而益以屈平卜居漁父。東方曼倩非有先生論。王子淵四子講德論。取其體之相近故也。其唐宋以下如此體者。各以類附焉。

續論三 取古人所作中有未盡之意。引而申之。故名曰續。如昔人續孟子續離騷之例。

廣論四 與續略同。謂之廣者。卽古人廣雅廣方言之例。廣議附。

駁五 奏議中有駁議一體。蓋漢時嘗設爲專官。主封駁之事。茲之駁者。取古人所作。意不謂然者。從而反之。亦駁議之意。或竟謂之反。如反離騷反招魂之類。意均相似。

難六 難亦駁之類。蓋皆以己意不同於人者相往復也。東方朔有答客難一篇。今入設論類。司馬相如有難蜀父老一篇。今入詔令類。

辨七 辨與論同。而其體出較後。如陸士衡之辨亡論。劉孝標之辨命論。皆辨也。而不以辨名篇。蓋自六朝以上。爲此體者絕少。故文選中曾不一及。九辨非此體唐宋以後有之。韓柳集中凡屢見。

義八 戴記有冠義昏義等篇。是漢時常有此稱。後世或謂之本義。或謂之正義。大

抵說經之書。其用以名文者。謂之講義。或但謂之義。自宋以上無所見。至明之世。又以制舉之文。如四書義五經義之屬當之。非其故矣。

議九 古之議者。不過採取衆言。不必有文字也。以議名文。似遠在論之後。今之所採者。以三國爲始。所謂議之體在論後專指論議而言若奏議則秦漢已有之矣凡私家所作。則入之此。其用以奏御者不與。

說十 劉彥和文心雕龍著論說一篇。引伊尹論味。太公辨釣。及燭武紓鄭。端木存魯。此近於戰國遊士之言。非說體也。說之始興。蓋出於子家之緒餘。故自漢以來。著述家所作雜說。出於寓言者。十嘗八九。蓋皆有志之士。憫時疾俗。及傷己之不遇。不飲正言。而託物以寓意。此其義也。後人推波助瀾。用演之爲小說部。儼然於文中。別出窠臼矣。

策十一 本論事之作。而用之奏對者爲多。故宜列之奏議中。今取各家所私作及試之有司者。列之於此。

程文十二 體與義相近。宋之中葉始有之。謂之程文。蓋以示學者爲程式也。

解十三 戴記有經解一篇。後人詁經之詞。多謂之解。然其實不專爲解經設也。觀子家之文。或以解名篇可見。揚子雲有解嘲一篇。與此體異。今入之設論中。

釋十四 其稱昉於爾雅。劉熙之釋名。卽效爾雅而作。以作法與解經相合。故經生家多有此體。

考十五 考者。主於臚舉故實。以詳核爲上。其用與解釋相輔。而體稍不同。漢唐以前。此等文尙少。宋以後多見。

原十六 原者。溯其始之謂也。古無此體。韓退之始作五原。後人因倣而爲之。本作原某。或作某原。義同。

對問十七 奏議類有對問一體。皆對君之辭。與策相似。今取朋友師弟之間相與問答者。別爲此體。文苑英華謂之問答。義同。宋玉對楚王問一篇。入之設論中。說見上。

書十八 本著述家言。子之屬也。與奏議書牘兩門。各不相涉。

喻十九 文之有喻。猶詩中之比體也。諸子之書。此類實繁。而以喻名篇者。古無所見。唐以後間有之。又東坡曰。喻一篇。以係贈人而作。故入之贈序類。

言二十 凡見諸文字者。皆謂之言。故詩則以五言七言爲體。而見之。奏章者。則謂之上。言託之著述者。或曰。寓言。或曰。卮言。皆其例也。以言名篇。六朝偶有之。唐以後始相率爲之矣。

語二十一 古人著書。多以語爲名。論語之外。如國語家語之類。而文體之中。無此稱。唐宋以來偶見之。

旨二十二 旨者。指也。謂其意之所屬也。任彥昇文章緣起。有此一體。引崔駰達旨一篇。後世以王言稱旨。而著述家罕有稱之者。唐人偶一爲之。

訣二十三 凡藝事之微。必有其竅要所在。能者因揭其旨。以告人。而命之曰訣。道釋二家。多用此語。如真訣仙訣之類。文章家亦藉以名篇。古有之。今則無是作矣。

附錄二十四 文有可決其爲某類而無子目可入者則統謂之附錄以下仿此

序跋類第二

古人每有所作必述其用意所在以冠一篇之首如尙書每篇之首數語乃史臣之述其緣起卽序也或讀者爲之則如詩關雎之有序或云出自子夏其確否不可知要其由來固已久矣至史家之體序文實繁跋亦序類也其出比序爲後其作法亦稍近惟序有前序後序跋則施之卷末而已故取足後之義爲名而金石一家傳此者甚夥有彙成一書者蓋考證之學於此體爲宜敍序跋類第二爲目十七曰序曰後序曰序錄曰序略曰表序曰跋曰引曰書後曰題後曰題詞曰讀曰評曰述曰例言曰疏曰譜其餘爲附錄

序一 序類凡三種以之送人者則入之贈序類以之記事者則入之雜記類惟以弁諸詩文之首者則入此類蓋將以述作者之意非熟讀深思而得其旨者不能作也後世之著述家或乞聞人爲之以取重當世雖左太沖尙且不免餘蓋不足道矣

後序二 卷端已有序。更以所作附於其後。故有後序之稱。前後各自爲篇。或出自兩人。或出自一人。均無不可。

序錄三 西漢時劉子政在天錄閣審定圖籍。每上一書。則爲之縷述作者之大意。及其得失之所在。名曰序錄。後人因效而爲之。其體與序小異而大同。

序略四 西漢時劉子政之子歆繼父任彙羣書而綜爲七略。略之云者。蓋撮舉大凡之義。後世因之。爰有序略之體。然自漢以後。作者亦不多見。惟鄭漁仲作通典。尙沿此稱。

表序五 司馬氏改左氏編年之體爲本紀世家列傳。而世次之先後。制度之沿革。恐其散而無考。因爲之表。以後史氏多因之。表必有序。卽所錄者是也。

跋六 此體蓋始於宋之中葉。歐陽永叔集中有跋尾數十篇。蘇黃之徒。相繼爲之。前此未之見也。

引七 引爲詩歌之一名。取引音。赴節之義。觀石崇有思歸引。序一篇。則引之不與。

序爲類明矣。後人則改爲序之別名。姚氏謂蘇氏父子兄弟其先有名序者。故改序爲引。避其家諱。亦以其用同故歟。班孟堅有典引一篇。此引之最古者。而其體與序不同。今入之符命類。

書後八 班孟堅有記秦始皇後一篇。意書後之體。當權輿於此。至韓柳集中屢見。後人亦多仿爲之。其體與跋相似。

題後九 題後卽書後也。謂之題者。取審諦之義。義見釋名。

題詞十 題詞之體。多以韻語爲之。亦有隨意書數十字者。乃變體也。與題後略相似。

讀十一 古人讀書。偶有所得。則書於簡之後。因名曰讀。備遺忘也。而能者爲之。便有詞采可觀。故可傳者亦多。唐以後有之。前此無所見。

評十二 評者平也。所以平其義也。史家於紀傳之後。加以斷語。曰論。曰贊。陳氏三國志則謂之評。卽是此體。唐以後文章家始有此稱。

述十三 述與序相似。謂之述者。取述而不作之義。故今人著書。或以述義述聞名篇。卽此意也。今專取發明作書之旨者。則列於此。其紀雜事者。則入之雜記類。例言十四 古之讀書者。必先明其例。故晉人杜元凱有左傳釋例一書。而其序中亦言發凡以言例。然而文章之家。傳此體者絕不可見。何也。今存者大半近人所作。疏十五 疏之爲體。於奏御之外。爲經生家言。則注解有疏。爲佛氏家言。則焚修有疏。此所謂疏。又與二者不同。蓋募資以集事。先述其意以告人也。故於序爲近。譜十六 著作之家。有所謂譜錄之學。本博雅之士。取所見聞。裒而集之。劉彥和所謂譜者。普也。事資周普是也。然自鄭康成詩譜之屬。皆勒爲成書。今擇其大意具於一篇中者。入之序跋類。

附錄十七

奏議類第三

此爲臣告君之詞。尙書此類文甚多。左傳及國語國策亦皆有之。惟古人語質。並不

設奏疏諸名稱。後世體製日增。蓋亦不勝其繁矣。今所列者。必正君臣之分。於義始稱。其有所告在先。而後乃爲之臣。與旣爲之臣。旋去之者。則所陳仍入之書牘內。不與此爲類。以示區別。其用之私家者。亦不在此例。敘奏議類第三。爲目二十八。曰奏。曰議。曰駁議。曰諡議。曰冊文。曰疏。曰上書。曰上言。曰章。曰書。曰表。曰賀表。曰謝表。曰降表。曰遺表。曰策。曰摺。曰劄子。曰啟。曰牋。曰對。曰封事。曰彈文。曰講義。曰狀。曰謨。曰露布。其餘爲附錄。

奏一 奏進也。取進御之意。詳尙書敷奏以言之義。本以達之天子爲言。然後世之稱奏事。稱奏記。稱奏書。亦有不盡達之天子者。今各視其所用爲斷。自秦已有之。而文不可見。漢世始多用之。

議二 錄自秦以後。至後人刻集。或謂之奏議。或謂之疏議。蓋名異而實未嘗不同。今特依當日所稱。隨類附入。說已見之論辨類。

駁議三 理之是非。不能以一人之言爲定。於是有駁。駁之云者。去其不當。以歸於

當也。主於反覆詰難。曲盡事理爲要。漢世始立駁議之法。唐以來中書之官。兼以主封駁爲職。

謚議四 古人於易名之典。頗重其事。每大臣沒。則使朝臣聚議。事本屬之中書。故所傳作者。亦仕於此者爲多。其士大夫之家。間爲私謚者。亦偶有謚議。今附錄於此。冊文五 國家遇上徽號大典。則用之。然或其文出之天子者。則入之詔令類。其爲臣下之詞。則入之此類。

疏六 取疏通之義。注經者謂之疏。論事者亦謂之疏。其義一也。漢以來始有之。至於陶元亮與子書。亦謂之疏。不在此例。有陳事之作。明係疏體者。而古人集中並不謂之疏。宋一代文字如此種爲最多。今以稱疏者列爲疏上。不稱疏者列爲疏下。上書七 凡致之尊長者。皆有此稱。今惟取進御者入之。始於戰國。盛於漢。自元明以後不復見。

上言八 自漢以來。凡表文之體。其首必曰臣某言。此卽上言之義。亦有以上言二

字自爲體者。猶之上書也。亦有謂之上辭。如吳章曜獄中上辭是也。自宋以後不復見。

章九 漢世奏上之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議。章表二者皆取發明事理爲義。後漢察舉必試章奏。蓋重其事也。漢魏人多有此作。唐以後無之。

書十 卽上書也。或但謂之書。故別爲一類。凡上之與下者。入之詔令類。下之奉上者。入之奏議類。其臣民相與往來。則入之書牘類。

表十一 表者明也。義與章同。漢初始具此體。或曰秦始皇時已有之。然文不可見。其可見者。自東漢以後。其初與奏同爲言事之作。自唐宋以下。於賀表謝表之外。惟以進書用者爲多。

賀表十二 凡國家有大慶典。臣子獻文爲賀。則用此體。多以駢儷爲之。昉於六朝。唐宋以下多用之。

謝表十三 皆謝恩之語。純以駢儷爲之。與賀表同。晉以後間有之。宋人之通籍者。

凡文集中多有此體。其體亦視古爲少變矣。

降表十四 皆勢屈力窮。爲乞憐之語。於五代之世。得三四篇。其餘多不傳。

遺表十五 自漢唐以來。凡大臣薨逝。多有遺表。其上者。或及國家大政。平日所言之不盡者。託於尸諫之義。下者。則但云受恩深重。圖報來世而已。其有爲子弟乞恩者。則愈下矣。

策十六 策簡也。書其所言於簡。故以策爲名。多係應試之作。故謂之試策。董江都天人三策。其最古者。唐宋以後。傳者實多。更有明爲對策之文。而不謂之策者。蓋多平日爲之。以備應試之用。觀白香山文集中。已有此作。今以名爲策者入之策上。不名爲策者入之策下。

摺十七 摺疊也。書所言於紙而疊之。取其便於上進也。故謂之摺。向無此稱。至今遂爲奏牘中之一體。

劄子十八 或謂之奏劄。或謂之劄文。或但謂之劄。其義一也。取條奏之意。今讀書

之法。或作劄記。義亦與此相似。宋以來始有此稱。

編中不列劄記以其條
分件系無與文章之體

啟十九 漢避景帝之諱。故此體不見。魏晉以後盛行。其首則曰臣某啟。末則曰臣某謹啟。大略相似。其始尙或用以奏御。唐以下則第施之尊貴而已。今擇非奏御之作入之書牘類。

賤二十 魏晉時多此體。然上之太子諸王而已。不以施之奏御也。今於元文中得數篇。竟與賀表同用。非古義也。

對二十一 禮史進象笏。書思對命。對之義古矣。宋玉之對楚王問。蓋設爲問答之詞。如卜居漁父之屬。非其類也。自漢以來。其體始立。惟文心雕龍有議對一篇。卽以策問當之。然策多應試所作。與尋常奏對又有不同。今特於策之外別爲一體。

封事二十二 古者上書。皆以囊封。故謂之封事。唐人詩所謂明朝有封事是也。漢一代多有之。元明以下少見。

彈文二十三 凡按劾有罪則用之。謂之彈文者。如彈丸之加鳥也。文選列彈文三

篇皆有一定體製。後亦少變。與他奏事相似矣。相傳又謂之彈事。

講義二十四 人君於聽政之暇。使詞臣入侍經筵。分日進講。其所講之書。恐不能詳盡。皆預先撰擬。名曰講義。宋以來始有之。其私家所作。非以奏御者。不在此例。狀二十五 論事之體。與奏疏同。謂之狀者。謂條其事實而上之。漢以前傳者。有趙充國一篇。唐以後此等文甚多。然亦有施之書牘者。如韓退之薦侯喜狀是也。與上書不獨施之奏議者。可爲一例。而後世乃以爲獄詞之別稱。非其舊矣。

謨二十六 謨。謀也。臣子以其所謀舉以入告也。自尙書以下無所見。唐人元次山始效爲之。猶之北周人之擬大誥。唐人之補逸周書也。其詞力求古奧。以期與三代以前相類。

露布二十七 露布之名。始於漢。謂上書之不加封者。如漢李雲露布上書是也。本非將帥獻捷所用。至北魏時。以戰伐有功。欲天下聞之。乃書帛建於竹竿上。名曰露布。事見通典。傅永以此文得名。自此始惟軍中用之。唐宋文選中皆有此體。至明尙

沿用不廢。

附錄二十八

書牘類第四

劉彥和云。戰國之前。君臣同書。蓋其時上與下則謂之書。下與上亦謂之書。所謂同也。其後名分既嚴。兩不相假。其得入書牘類者。則僅僅用之尊貴及自敵以下而已。然而主於達意爲義。其用要未嘗不同。既以達意爲義。則凡泛而不切。雖詞采可觀。非書之上者也。史稱陳遼占辭。百封各意。詎不以此歟。牘卽書之別名。史稱漢文帝遺匈奴尺一牘是也。今設爲書牘一類。變姚氏之書說爲書牘。用曾氏之例。敘書牘類第四。爲目十四。曰書。曰上書。曰簡。曰札。曰帖。曰劄子。曰奏記。曰狀。曰牋。曰啟。曰親書。曰移。曰揭。其餘爲附錄。

書一 三代之上。此體少見。至春秋時。而列國大夫相與往來。其文之傳者多矣。今不錄。錄自越大夫種遺吳王書始。蓋已近戰國之世矣。在文體中惟此之用爲最廣。

而佳篇偉製亦以此爲最多。

上書二 與書相類。而用之尊貴者以此爲多。今惟別其非進御者錄之。

簡三 古者書簡並稱。故書籍之類可以謂之簡。書信之類亦得謂之簡。其與書小異。書則長短並宜。簡則零篇寸楮爲多。自魏晉以後始有之。字或作柬。義同。

札四 札與簡同以木爲之。而作字於其上。後乃轉以爲書札之名。卽漢人所稱筆札是也。至今世則爲公牘中之一體。而朋友往來之詞。鮮有稱札者矣。

帖五 說文帖帛書署也。蓋書於木則謂之札。書於帛則謂之帖。各隨其字之所從。而義自見。後乃轉爲書之別名。其文亦以善於用短爲貴。魏晉間人多有之。今則學書者取前人筆跡以供臨摹。名之曰帖。又一義也。

劄子六 古有筆劄之稱。卽書劄之劄。非奏劄之劄也。然歷觀古人集中奏劄之傳尙多。而書劄之傳蓋少矣。

奏記七 奏進也。或稱奏記。或稱奏書。或稱奏牘。其實一也。與上書相似。同爲進御。

之稱。而臣下可以通用者也。惟進御之作。多祇稱曰奏。其稱奏記者罕矣。

狀八 以其有陳列之事故。謂之狀。與奏議之狀義同。特所用異耳。若尋常通候之語。不得借用。

牋九 字亦作箋。本奏記之類。上太子諸王多用之。魏有繁欽吳質各致魏文帝牋。梁有任昉百辟勸今上牋。核其時代。蓋皆在未臨御之先。於體初無不合。至若晉簡文帝有遺會稽王牋。是上之於下亦用之。此特偶然耳。未可爲典要也。

啟十 魏晉間於啟之首尾。多云某啟。某謹啟。某啟聞。此乃一定之體。或又謂之啟事。史稱山公啟事是也。用駢儷者居多。用之奏御者不入此類。

親書十一 凡結兩姓之好。則用之。謂之親書。又謂之婚書。今俗謂之禮書。宋以來始見。

移十二 移亦檄之類。劉彥和以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文當之。取其詞意相似而已。劉子駿移書太常博士。此其最古者。後世爲公牘之一體。雖體稍不同。而名義尙沿。

其舊。

揭十三 揭舉也。謂舉其事以示人也。又謂之揭帖。多因揭人之過失用之。其衆人共爲之者。則謂之公揭。兩人交相舉者。則謂之互揭。亦有主於論公事者。

附錄十四

贈序類第五

贈序一類。自來選古文者。皆與序跋爲一。至姚氏古文詞類纂始分爲二。然追原所以名序之故。蓋由臨別之頃。親故之人相與作爲詩歌。以道惓惓之意。積之成帙。則有人爲之序以述其緣起。是固與序跋未嘗異也。惟相承既久。則有不因贈什而作而專爲序以送人者。於是其體始分。姚氏離之是也。曾氏又從而去之。失斯旨矣。敍贈序類第五。爲目五。曰序。曰壽序。曰引。曰說。其餘爲附錄。

序一 贈序之體。貴在援引古義。以致其諷勉之旨。始合於古人臨別贈言之意。若近於喁喁兒女之私。於理謬矣。昌黎於此等文爲最工。故所選獨多。

壽序二 此體元時偶一見。至明中葉以後。乃盛行於時。惟所語多諛詞浮泛。故體稍卑。至能者爲之。獨能緯以議論。亦時有足稱者。

引三 引爲序之別名。說已具之序跋中。

說四 論辨中有此體。惟古人集中多有云某說爲某人作。與名某說。字某說。其語氣實與贈序無異。故列之於此。

附錄五

詔令類第六

詔令者。上告下之詞。其體蓋多見於尙書。然尙書不聞有二者之稱。至秦始皇有之。後世則詔專屬之王。言令則上下共之。惟曾氏編經史百家雜鈔。如馬援戒兄子書。鄭玄戒子書。皆入焉。則尊長之告卑幼。凡有規戒之詞。在書牘中者。不知凡幾也。可悉改書爲令乎。似此者。雖出自先正。所不敢從。敍詔令類第六。爲目三十六。曰詔。曰卽位詔。曰遺詔。曰令。曰遺令。曰諭。曰書。曰璽書。曰御札。曰敕。曰德音。曰口宣。曰策問。曰

詔曰告詞曰制曰批答曰教曰冊文曰謚冊曰哀冊曰赦文曰檄曰牒曰符曰九錫文曰鐵券文曰判曰參評曰考語曰勸農文曰約曰榜曰示曰審單其餘爲附錄
詔一 周文王有詔牧詔太子發二篇詔之稱蓋權輿於此後世相傳秦始皇始爲詔然其文不可得見漢詔則存者多矣其文詞典雅爲歷朝之所不及亦其近古然也唐以武后名墨故避嫌名改詔爲制然唐之中葉亦有稱詔者意惟不用之武后之世歟

卽位詔二 人君卽位必頒詔四方無論開創嗣立皆有之宋元以前文不可見遺詔三 蓋憑几之言見於顧命者爲最古多臣下之詞亦有一二篇可信其自作者

令四 三代之時上之告下則謂之命如微子之命文侯之命皆見尙書後世始廢命不用而以令代之劉勰所云降及七國並稱曰令是也秦孝公下令國中始有文字可見而文選六臣注云秦法皇后及太子稱令然秦始皇有初并天下議帝號令

意尙在法制未定之先故可以通用歟。自秦以下則天子與臣下俱用之無定制遺令五乃臨歿之頃所以教誡其後人者上下可以通用而文之可存者寥寥不可多見也。

諭六 左傳有周天子諭告諸侯是諭之稱已見於春秋之世漢高帝有入關告諭近世則出自天子者謂之上諭臣下之告其屬亦稱曰諭。

書七 漢時有詔書策書制書之屬皆體制嚴重其徑謂之書者則天子自以意告其臣下往往紆尊以示之實與親朋之誼不大相遠蓋去古未遠其上下相親之意猶可想見自唐以後則用此者希間以施之外藩而已。

璽書八 古者臣下所用之章皆得謂之璽左傳有璽書追而與之之語後世惟天子稱璽故璽書之頒亦惟天子得有之蓋卽詔敕之別名漢時屢見至唐間有之自五代之後絕不復見矣。

御札九 札卽書之別名出之天子則爲御札後世於公牘用之不聞王言復有稱

札者矣。

敕十 後漢書光武紀注。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敕書。敕之云者。有儆戒之義。故又謂之戒敕。漢時每刺史太守赴官。皆有敕書。宋人或用之於獎諭。非其義矣。明代凡差遣諸大臣。予敕行事。今則贈封用之。

德音十一 詩秩秩德音。德音莫遠。蓋謂有德之言。用以爲相稱頌之語。不以指王言也。至唐宋之世。詔敕之外。別有此體。凡加惠寓內則用之。如後世之所稱恩詔也。口宣十二 宣卽旨之別稱。故傳旨謂之傳宣。候旨謂之候宣。口宣者。臨時使親近之臣宣布上意。故其文只數言而止。亦僅見宋人文集中。

策問十三 漢文武二帝均策問賢良文學。此後世以策試士之始。自南北朝下至唐宋元明。以及我朝。相沿不改。其非臨軒親試。而有司主之者。亦以類及焉。

誥十四 誥之名見於尙書。在詔令之先。漢唐少見。如王莽蘇綽均有大誥之作。然不過以意摹古。非常用之體也。宋則臣下授官多用誥。如唐代之告身。今世則誥敕

並用。以官品高下爲差。按宋代之詔。其體實與前代不類。今以五代以上爲詔。上宋以後爲詔下。

告詞十五 所以授入仕者。卽詔之異名。與唐代之告身。亦大略相似。

制十六 文心雕龍云。秦并天下。改命曰制。而其文不可考。漢書高后臨朝稱制。卽詔也。特異其名耳。漢世詔書多冠以制詔二字。足以爲制詔爲一之明證。故武帝策賢良詔三篇。後之傳者。或謂之制。唐之初制。尙與詔無別。至武后時。以避嫌名。始稱制。不稱詔。宋世制體專爲除官之用。其代言之官。謂之掌制。又有知制詔之稱。

批答十七 唐時只謂之批。故張九齡有批張守珪送安祿山詣闕奏。而元微之集中。亦有批劉悟謝上表。批王播謝官表。至宋世始謂之批答。自是以後。謂之批者。臣下間得用之。而批答二字。則專屬之王言。

教十八 蔡邕獨斷云。諸侯言爲教。謂長官之諭其下者。漢世已有之。魏晉之間。猶屢見。今則統謂之諭。不復稱教矣。

冊文十九 古凡受封者皆授之以策。左傳策命晉侯爲侯伯是也。特其文不可考。漢世封策。屢見之馬班書中。然免官亦有用策者。如漢哀帝之策免彭宣。策免師丹是也。後世改策爲冊。冊卽策字。見於書顧命。非不典也。今列冊文一體。而錄漢策於前。其列之奏議中者。亦有此體。大抵上尊號用之。非此類也。案冊文有二種。用以上尊號者入之冊文上。用以封臣下者入之冊文下。

諡冊二十 此爲上諡之文。皆敘述功德。與上徽號文一例。昉於唐世。自宋以下皆用之。

哀冊二十一 每帝后晏駕。將遷殯於某陵。則命文臣撰文以讚揚功德。皆以韻語爲之。

赦文二十二 書傳屢言赦。而文不可見。赦文之最古者。魏文帝有赦遼東吏民公文是也。唐宋以後。則凡赦必有文。不可勝舉矣。

檄二十三 周穆王命祭公謀父爲威猛之詞。以責敵人。其體想與檄相近。戰國策

張儀爲檄告楚相。檄之名始見。軍中遇有急事。則以羽插之。故謂之羽檄。姚曾二氏均以入詔令內。惟姚氏以昌黎祭鱷魚文入之。殊可不必。

牒二十四。牒卽今之札。左傳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疏。札也。可證。漢以前少見。唐以後始多用之。又謂之籤。六朝時有典籤。想卽司此事者。

符二十五。符剖竹爲之。各藏其一。以爲信驗。漢世有竹使符。龍虎符之稱。與檄俱於軍中用之。故符檄並稱。

九錫文二十六。九錫之稱。出韓詩外傳。蓋設爲殊典。以待諸侯之有大功者。莽操之徒。乃竊而居之。自是之後。迄於宋齊梁陳。凡禪位之先。必有此舉。幾成故事矣。其文體亦大略相似。

鐵券文二十七。漢氏之初。功臣受封。有泰山黃河之誓。迄唐氏中葉。藩臣驕蹇。朝廷慮其爲變。賜之鐵券。以安其心。文中明言雖有重罪。皆赦不治。如周禮八議之說。其券以鐵爲之。穆金屑爲字。形與覆瓦相似。

判二十八 判始於西漢。本爲試士而設。揚雄綜判取士是也。皆爲兩造之詞。加以判斷。而定曲直焉。唐時身言書判各爲一科。至宋此典不廢。而文體與前少異。

參評二十九 告屬吏之辭。卽古人所謂教也。明人偶爲之。此外亦少見。

考語三十 古者凡長官於其屬。遇考績之期。必類其平日之政績。而定其上下。加進退焉。蓋昉於周官弊吏之法。每人必有考語。又謂之考詞。如唐書陽城傳撫字心勞。催科政拙八字。卽考語也。

勸農文三十一 漢世重農。文帝有勞勸孝弟力田詔。卽勸農文之託始。作此文者。多括豳風月令之旨爲之。唐以前無所見。宋以來始有之。

約三十二 約者以繩束物之名。故有約束之義。任彥昇文章緣起。特列約之一體。想六朝人習爲之。其可見者如王褒僮約一篇。後世如章程規則之類。皆其遺意。然多以俗語爲之。求如古人之典雅者希矣。凡盟約誓約之文。別有專體。與此不類。今歸之盟文誓文內。

勝三十三 唐世科舉盛行。凡登第者書其姓名。張之通衢。因謂之勝。故有龍虎勝之語。然實則示衆之詞。皆謂之勝。不獨爲科舉也。字又作榜。

示三十四 古者告民之詞。皆謂之諭。無稱示者。近世則二者兼而用之。其命名之意。取宣布之義。禮所稱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卽其旨也。

審單三十五 從古無此稱。至明偶一見。以其體求之。卽今之所謂堂諭也。

附錄三十六

傳狀類第七

傳者傳也。所以傳其人之賢否善惡。以垂示萬世。本史家之事。後則文人學士亦往往效爲之。或謂之家傳。則以藏之私家爲名。敘次甚略者。則謂之小傳。單述軼事者。則謂之別傳。又謂之外傳。各因其體而爲之名。有謂非史家不宜爲人作傳者。不必然也。狀之名一見於論辨類。一見於書牘類。一見於奏議類。而此則專指行狀而言。或謂之事狀。今人又謂之行述。爲乞銘誄傳志而作。與傳相似。惟傳則有褒有貶。行

狀。出。於。親。朋。子。弟。之。手。皆。述。平。生。之。嘉。言。懿。行。其。有。遺。議。者。則。諱。而。不。書。所。以。與。傳。異。也。敘。傳。狀。類。第。七。爲。目。十。二。曰。傳。曰。家。傳。曰。小。傳。曰。別。傳。曰。外。傳。曰。補。傳。曰。行。狀。曰。合。狀。曰。述。曰。事。略。曰。世。家。曰。實。錄。

傳一 凡名公鉅卿其傳皆在史館。文半不足存。其事之顯於世者。每在神道碑墓誌銘之屬。不以傳也。惟文人學士之作。其表章所及。類皆士夫潛德。閨閣幽光。其文往往俊偉足傳。故所錄亦以此種爲最多。

家傳二 自秦漢以來。不爲史家而爲人作傳者極少。至家傳則絕無之。後乃見於唐書藝文志。宋元以後。始多此體。國朝則仿而爲者愈衆。

小傳三 偶見於李義山文集。前此無可考。今人編輯詩文。於作者姓名之下。略述其里居官閥。亦謂之小傳。然皆寥寥數語。不復成文。故不之及。錢東澗列朝詩小傳見

別傳四 別傳之作。多因其人已有傳。別舉一二事以補其佚。近人文集中偶有之。

古亦無見。

外傳五 外傳之體與別傳略同。小說家多有此種文字。如飛燕外傳太真外傳是也。更有謂之內傳者。名殊而實相似。

補傳六 古人所不及作。或有之而軼者。則後人從而補之。如東廣微之補亡詩。朱紫陽之補大學格致一篇是也。補傳之作亦仿此意。

行狀七 漢時祇謂之狀。如胡幹作楊原伯狀。自六朝以後。卽謂之行狀。所以述死者之行誼。及其爵里生卒年月。爲乞人撰文而作。故謂之狀。

合狀八 合狀古無所見。當是仿合傳之義爲之。

述九 漢書於傳贊之外。別爲述贊。述贊者。謂述其事而贊之也。陶淵明有讀史述。通篇俱作韻語。與贊相似。蓋卽仿漢書之體。後世則作行述者。或但謂之述。亦不復用韻語矣。

事略十 事略非指一事而言。凡生平大概皆具。故與雜記中書某人事者不同。

世家十一 史家以此列於傳體之前。今亦用不收史傳之例。一概不錄。其所登之二篇。乃見諸文集中。不出史臣之手。以示限制。

實錄十二 韓昌黎始作順宗實錄。今世有實錄館之設。所書皆天子之事。獨唐人李習之有皇祖實錄一篇。係序其先世之事。此爲創見。

碑誌類第八

古之葬者。樹石於壙之四隅。中設輓轡以下棺。其設之祠廟者。則爲麗牲之用。二者皆本無文字。後人乃刻文於其上。而碑遂爲文體之一。大都爲紀功德而作者居多。而施之墓者。則謂之墓碑。或謂之墓表。或謂之墓碣。列於墓道之旁者。謂之神道碑。其入幽者曰墓誌。曰墓誌銘。曰壙誌。曰壙銘。姚氏則謂凡立之墓上與埋之壙中。皆得謂之誌。然古今文家皆分碑誌爲二。似姚氏之說亦不可從也。敍碑誌類第八。爲目十六。曰碑。曰碑記。曰神道碑。曰碑陰。曰墓誌銘。曰墓誌。曰墓表。曰靈表。曰刻文。曰碣。曰銘。曰雜銘。曰雜誌。曰墓版文。曰題名。其餘爲附錄。

碑一 碑之文始於西漢之末。而盛於東漢之世。前必有序。而亦有不作序而第作銘者。本無定體。惟謂之碑者。可以不作銘。謂之碑銘者。未有不作銘者也。今擇碑後之有銘有詩有頌者列之上篇。餘爲下篇。

碑記二 凡碑後之無韻語者。卽碑記也。然古無此稱。第謂之碑而已。後人始有碑記之名。亦有名爲碑記。而後復係以詩銘者。此變體也。

神道碑三 神道二字。見漢書霍光傳。其有文者。漢有故大尉楊公神道碑。見集古錄。或祇稱神碑。隸釋有張公神碑。其文有表神道云云。是神碑卽神道碑也。特異其名耳。

碑陰四 鐫文於碑之後。故名。或略敘事實。與碑記相似。或則但記立碑年月而已。墓誌銘五 古之葬者。慮及陵谷變遷。後人不知爲誰氏之墓。故爲墓誌銘。而納之壙中。使後日有所稽考。誌文似傳。銘語似詩。其大較也。惟古之有誌者。不必有銘。有銘者。不必有誌。或誌銘俱備。而係二人所作者。此其與今人異也。

墓誌六 誌又作志。趙甌北陔餘叢考。引傳記孔子之喪。公西赤志之。子張之喪。公明儀志之。以爲墓志之始。然未必卽今之墓誌也。墓誌之興。在東漢之世。比墓銘爲後。西漢南宮殿內有諸儒王史威告葬銘

墓表七 所以示表異之義。不獨墓有之。凡表宅表閭。皆此例也。故古今相傳有華表之稱。西漢有故謁者景君墓表。其最古者。

靈表八 卽墓表。特異其名耳。蔡伯喈集中有此作。

刻文九 刻文皆摩崖之作。史稱周穆王紀迹於弇山之石。當是刻文之製。而二字至秦時始見。皆李斯之作。後世文集中亦少見。周宣王石鼓尙是礪石爲之。非此製也。

碣十 與碑相似。金石家謂首之圓者爲碑。方者爲碣。然古碣之存者。固有與碑極相似。方圓之說。亦不盡然也。晉潘尼作潘黃門碣。碣之最古者。

銘十一 銘之本義。是以金爲之。後乃以石代之者。亦謂之銘。若以文體而言。亦是

箴銘之銘居先。碑銘之銘居後。

雜銘十二 墓誌銘之外。更有所謂壙誌。銘。壙銘。權厝銘。華表銘。墓輒銘。葬銘。窆石誌。銘之類。皆與墓銘相似。今合而名之曰雜銘。

雜誌十三 墓誌之外。更有所謂壙誌。葬誌。權厝誌。窆石誌之類。皆與墓誌相似。今合而名之曰雜誌。

墓版文十四 版之爲義。蓋書文於木之上。故書詔語者。則謂之詔版。書祭文者。則謂之祭版。以此求之。當是碑文之未及入石者。古人碑版並稱。以其文體相同故也。題名十五 唐時有雁塔題名故事。乃登第之人。書姓名於上。而爲山水遊者。展跡所至。亦往往有題名。惟僅記同遊名氏而已。茲擇有文字者錄之。

附錄十六

雜記第九

雜記者。所以敘見聞所及。或謂之雜志。或謂之雜識。其義一也。凡遺聞軼事。下至一

名一物之細。靡所不有。而宮室之修造。山水之遊歷。其篇目爲最多。其用與碑刻相似。然碑刻無不入石。記則或不入石。今擇其目爲碑記者。入之碑誌類。碑記之不入。記類。猶之碑銘之不入。銘類。同一理也。敘雜記類第九。爲目十二。曰記。曰後記。曰笏。曰書事。曰紀。曰志。曰錄。曰序。曰題。曰述。曰經。其餘爲附錄。

記一 書禹貢。顧命二篇。不名爲記。實記體也。今世所傳孔子閉房記。恐係僞作。周禮之冬官考工記。儀禮篇後必有記。記之最古者。漢有樊彥脩西嶽廟記。其末有銘。則碑記也。與此不類。魏晉間人始多爲記。至唐而傳者衆矣。

後記二 取前記未盡之意。而補出之。謂之後記。記之有後記。猶序之有後序也。惟後序常常有之。而後記則不多見。

笏記三 古者人臣有所建白之事。則先書之於笏。備遺忘也。禮所云史進象笏。書思對命。其來久矣。然其文不多見也。

書事四 自始至終。直書一事者。此爲書事之正體。若旁及他事。及雜以議論者。皆

破體也。其與碑誌之體似之而實不同。故入之雜記爲是。凡曰書某事書某人事者則入之。其曰某人事略則入之傳狀類。

紀五 史之有本紀及世紀外紀之屬。皆紀王者之事。與世家列傳相應。此則專紀民間瑣務。其稍大者如記寇亂之始終。書地方之沿革。以一事自爲首尾。與書事不甚相遠。

志六 史之有志。凡兵刑禮樂之類。一代之制作。皆具其中。與一切之郡縣志一方之故實無所不載者。非此類也。今取其列一事之始末。與記相似者入焉。

錄七 錄以鈔寫爲義。後之著書者。因謂之錄。蓋謙言祇鈔胥之役而已。然大都網羅貴富。其體與譜相似。今取其近於紀事者錄之。

序八 集中已有序跋贈序二類。然亦有名爲序而於二類均不可入者。則入之。此爲宜。如王右軍之蘭亭序。王子安之滕王閣序。李太白之春夜宴桃李園序之類是也。姚氏以柳子厚所作之序碁序飲名爲序。其實記也。所言具有至理。今從之。

題九 此與序跋類之有題後頗相似。惟題後多因讀古人著述而作。此則多題壁之語而已。

述十 凡著書之詞。或曰某著。或曰某撰。或曰某述。述之云者。蓋不敢居於著作之稱。姑述前言而已。其用爲文之一體者。古無是稱。亦無是作。唐以後始見。耶耶受命述入之符命內乃頌體非記體也與九辨之不同辨典引之不爲引體例略同

物之名述。則入之雜記類。有二種。述著作之緣起。則入之序跋類。述事

經十一 古之著作家。惟屈子之離騷。揚子之大玄。直名爲經。以外無所聞。唐陸魯望有耒耜經。宋蘇子瞻有酒經。當是陸羽其體皆與記爲近

附錄十二

箴銘類第十

箴銘者。古之聖賢相與爲儆戒之義。其體遠在三代之前。顧箴一而已。銘則分爲二。一則入之碑誌類。其文多入石。一則入之箴銘類。其文多不入石。名同而實則相遠。

自來選家。於此殊少區別。惟姚氏選本。始各以類相從。然亦有可議者。如班孟堅之封燕然山銘。張孟陽之封劍閣銘。皆摩崖之作。姚氏一則入之碑誌類。一則入之箴銘類。殆不可解。豈不以班語主於頌揚。張文則稍存規戒。然以此爲言。蓋亦不勝其瑣矣。至張橫渠之東西銘。姚氏列之此類。允矣。而曾氏乃與論辨爲類。豈以無韻而異之歟。然二銘中實不盡無韻。且祭文皆有韻。而韓退之祭十二郎獨無韻。豈亦得謂之非祭文耶。如此之類。均不敢輕附前人。序箴銘類第十。爲目八。曰箴曰銘曰戒曰訓曰規曰令曰誥。其餘爲附錄。

箴一 與鍼同義。鍼所以治病。故有規戒之意。始於虞箴。漢時揚子雲崔駰之徒。相與效爲之。

銘二 始自黃帝。其真僞不可知。然可信非三代以後之作。湯有盤銘。武有十七銘。後人因之。凡器物皆爲之銘。施之金石者爲多。凡發揚功德及山林祠廟之作。悉入碑志類。餘列於此。

戒三 帝堯有此文。後則漢氏始見。體與箴銘相似。字又作誠。

訓四 相告勉之辭。尙書有伊訓。卽此體之濫觴也。惟古爲臣告君。今則施之自敵以下而已。

規五 亦告勉之辭。謂之規者。約之使合於法度也。此體古無所師。唐人以意爲之。後人每有規條規約之目。亦是此意。

令六 亦教下之詞。與詔令內之令相似。惟用之家庭。而訓誡之意居多。故入之箴銘類。

誥七 書之有誥。本與詔敕相似。而凡尊長之教卑幼。亦謂之誥。誥者告也。取告戒之義。故與箴銘相近。

附錄八

頌贊類第十一

頌爲四詩之一。蓋揄揚功德之詞。其初本臣子施之君上。後則自敵以下。亦相與爲

之。其以稱古人以寓仰止之意者爲更多。甚至器物禽獸之微。亦藉以見意。蓋文人游戲之作。非正體也。亦有名爲頌而實非頌者。如韓退之伯夷頌是也。贊亦頌類。古者賓主相見。則有贊互相稱譽。以致親厚之意。故文之稱人善者。亦以贊爲名。然至史家之體。每傳必有贊。則其中賢否不一。亦時有貶詞焉。非其正體本如是也。敘頌贊類第十一。爲目五。曰頌。曰贊。曰雅。曰符命。曰樂語。

頌一 古之爲頌者。多用以刻石。如史記秦本紀刻石頌秦功德是也。此與碑銘相近。宜入之碑誌類。西漢人所傳各頌。則多不入石。又頌必用韻。而亦有不用韻者。如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是也。

贊二 自史家以外。鮮有作贊者。司馬相如作贊以美荊軻。此贊之最古者。贊有二種。有用韻者。有不用韻者。班書中已分爲二。文選因之。今以無韻者爲贊上。有韻者爲贊下。

雅三 柳子厚有平淮夷雅一篇。乃歌詠武功之盛。比於江漢常武諸篇。故名曰雅。

樂府有饒歌與此亦相近。但音節不同耳。

符命四 古者帝王受命。其臣作爲文字。鋪張功德之隆盛。旁及瑞應。以侈上天眷佑之意。詩之元鳥生民。卽此類也。文選特設符命一體。以收此種文字。其體與頌相近。故附入焉。

樂語五 自宋以來。凡遇宮庭演劇。則命詞臣爲樂語。使伶人歌之。大都道太平之盛。故亦爲應制之作。然民間尋常宴聚。亦間有之。先爲駢語。後賸以詩。亦有不爲詩者。又名致語。

辭賦類第十二

辭爲文體之名。猶之論也。蓋皆語言之別稱。惟論則質言之。辭則少文矣。故左傳稱子產有辭是也。而後之文體。亦由此而分。曾氏每以無韻者入之論著類。以有韻者入之辭賦類。卽其義也。春秋以後。惟楚人最工此體。故謂之楚辭。而後之人往往摹擬而爲之。自漢魏以後。迄於南北朝。賦體盛行。唐人且以之取士。洎唐中葉。韓柳之

徒出。於是文有駢體散體之分。而今人之選古文者。往往不登詞賦一門。以示裁別。然二者用有廣狹。而其實不可偏廢也。且自古人。亦未有於駢體全未問津。而能工散體者。特人之性質不同。故於功力所至。不免有所專注焉耳。敍辭賦類第十二。爲目八。曰賦。曰辭。曰騷。曰操。曰七。曰連珠。曰偈。其餘爲附錄。

賦一 賦爲詩之一體。自荀卿子始以賦名篇。楚人宋玉尤多此體。漢魏因之。大都皆屬古體。唐以來始有律賦。間以四六試士用之。今以古賦爲賦上。律賦爲賦下。辭二 辭之爲體與賦同。蓋皆詩之附庸。後乃自爲大國。今擇樂府歌曲之以詞名者。不以入選。惟漢武帝之秋風辭。與詩相近。然自昭明入選時。已不與詩爲類。今仍之。楚辭亦辭也。今別之爲騷。自爲一體。

騷三 楚人屈原始爲此體。謂之騷者。凡以寫其憂鬱無聊之思。猶風雅之變也。其文中多楚音。後人多效而爲之。

操四 與詩相似。孔子有龜山滄蘭二操。其來久矣。而考其體製。實與騷不相遠。所

以異於騷者。不以楚人作楚語耳。

七五 楚辭中有七諫一篇。而其體未備。漢人枚乘始作七發。首序。餘則設問難之。辭凡七。因以爲名。後人仿而爲之甚衆。

連珠六 始於揚子雲。至後漢章帝之世。班固賈逵傅毅皆受詔爲之。以其文義如珠相貫。故名。踵昔人之後。而廣其義。故有演連珠。廣連珠。暢連珠之名。

偈七 本佛家梵語。晉鳩摩羅什有贈沙門法和十偈。唐代文人佞佛者多。故往往效而爲之。

附錄八

哀祭類十三

哀爲傷逝之詞。如誄文。輓文。弔文。哀詞之屬。皆是祭則所用者。廣不盡施之死者。如告祭。天地山川社稷宗廟。凡一切祈禱。酬謝。詛咒之舉。莫不有祭。卽莫不有文。以交於神明者。於理則一。故選家皆合而同之。姚氏於哀祭一門。專收送死之作。非其義。

矣。敍哀祭類第十三爲目二十八。曰告天文、曰告廟文、曰玉牒文、曰祭文、曰諭祭文、曰哀詞、曰弔文、曰誄、曰騷、曰祝、曰祝香文、曰上梁文、曰釋奠文、曰祈、曰謝、曰歎道文、曰齋詞、曰願文、曰醺辭、曰冠辭、曰祝嘏辭、曰饗文、曰賀饗文、曰告文、曰盟文、曰誓文、曰青詞。其餘爲附錄。

告天文一。古者帝王受命。必行告天之禮。如商湯之予小子履數言是也。秦以上文皆不傳。傳自西漢之世。告地文附。

告廟文二。古人敬天之外。重在尊祖。故國有大事。則告於祖。其文必稱嗣天子某。此乃一定之體。漢以後始有文可見。

玉牒文三。本告天之文。書之於簡。鐫而封之。以玉爲飾。故名玉牒。凡帝王行封禪之禮。則用之。所謂泥金檢玉是也。二字見史記封禪書。

祭文四。曾氏以黃鳥之章爲祭文之祖。然玩其詞義。乃哀詞也。予謂祭之有文。不獨用之死者。如武成云所過名山大川以下數語。便是祭山川文之可見者。至送死

之文。謂之祭文。則自晉以來有之。如陶元亮集中三篇是也。今以其用既廣。因分祭山川祠廟及異代之人者爲上篇。餘爲下篇。

諭祭文五 凡遇大僚薨逝。天子命詞臣撰擬祭文。而親近之臣。恭代行禮。於是有諭祭文。自明至今不廢。

哀詞六 楚辭有哀郢篇。司馬相如有哀二世賦。皆與哀詞相近。至東漢班孟堅有梁氏哀詞。二字始見。魏之曹子建。晉之潘安集。仁中皆有哀詞數篇。此文前必有序。而附韻語於後。亦有一篇全爲韻語者。

弔文七 弔祭並言。然弔文實與祭文不類。祭文對死者而言。弔文則自致傷悼之意。故用之懷古爲多。漢賈太傅之弔屈原文。晉陸士衡之弔魏武帝文。稍爲近古。

誄八 文心雕龍稱殷臣誄湯。其文不可見。其可見者。如柳下季妻之誄其夫。魯哀公之誄孔子。其文爲最古。古人語質。本無一定之體。後之爲此者。前必有序。誄文則先敘家世。次及才行。次及官閥。次及死亡。大致略同。亦有從而少變之者。

騷九 屈子之九歌。姚氏由辭賦類分入。竊謂宋玉招魂。景差大招。體同一例。後人所作。如送神迎神諸曲。皆此類也。

祝十 史稱帝堯時有華封人三祝。祝字始見。而非籲神之語。金縢有冊祝。祝文權輿於此。其餘則如蒯瞶之誓曰。無絕筋。無折骨。禮記祭蜡之文曰。水歸其壑。土反其宅。皆祝文也。自漢晉以後。此等文傳者頗多。以其書之於版者。故又謂之祝版文。祝香文十一 古之祭者。爇蕭艾之屬。以辟邪氣。今之拈香。當起於東漢之世。本佛氏之法。後則凡有事於神明者。皆用之。祝香之有文。蓋始見於南宋之世。

上梁文十二 不知始於何時。宋以後此體屢見。楊誠齋王介甫集中皆有之。文用駢語。皆寓頌禱之意。實小雅斯干之遺。末附詩上下東西南北凡六章。每章冠以兒郎偉三字。亦有不用者。

釋奠文十三 古之始入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由來久矣。而不見有文。釋奠之文。卽祭文也。惟祭文爲總名。釋奠文則惟於學宮用之。

祈十四 古者祭而不祈。故漢詔有增祀無祈語。然或雨暘愆期。則爲民乞命。亦義不可廢。古文之存者。惟宋武帝有祈雨文一篇。餘皆爲有司之事矣。

謝十五 古之於神明。有所必有報謝者。報之事也。祈而有獲。則謝之。

歎道文十六 此文古絕無有。唐世道教盛行。自天子以下。皆供奉如不及。今其文尙在。亦足以覘當日之風氣矣。玩其詞義。似皆以女冠主之。

齋詞十七 唐人佞佛。士大夫亦相率爲之。故集中往有此種文字。謂之齋詞。謂齋戒以致詞也。

願文十八 此亦祝辭之遺意。而施之於供佛者。謂之願文。以文中必云所願如何。冀其稱情以相予也。或以所應盡之功德預告於佛前。故有發願之語。

醺辭十九 醺之本義。爲祭而飲酒之名。後凡僧道設壇祈禱。皆謂之醺。祈禱必有詞。因謂之醺辭。又謂之章。故詩人有綠章夜奏通明殿之語。

冠辭二十 古者將行冠禮。必告於祖。告必有祭。祭必有詞。因謂之冠辭。辭中必禱

於鬼神。以祈多福。故嘗曰某冠祝文。又曰祝辭。

祝嘏辭二十一 卽祝文也。謂之祝嘏。嘏福也。因祝而祈福也。漢代有之。後之傳者少矣。宋劉敞偶仿爲之。

饗文二十二 詩經中有報饗田祖之作。蓋因年穀豐登。具酒醴以謝神明。所謂饗文。卽謝文也。謂之饗者。說文饗報也。引申之。治物以饗神。因而相與誇勝。亦曰饗。贊饗文二十三 亦道家之事。所饗爲東皇大之一神。或北帝明堂。皆道者之所崇祀者也。其文語意。亦與齋醮等文相近。

告文二十四 天子有告廟文。士大夫之家。不敢自同於天子。因但謂之告文。而達其意於先人者。其義一也。本以告祖爲名。亦有不以告祖而泛稱之者。

盟文二十五 左傳諸侯相與盟。則載其信約之詞於策。卽盟文也。謂之盟者。盟者明也。所以告於神明也。文心雕龍有祝盟一篇。二者本不相同。而其爲陳信之用者。則義固無殊也。

誓文二十六 誓之體於尙書屢見。所以告於神明者。亦與盟文相類。惟盟則多施之同等之國。而誓則用以約束羣下。爲稍異耳。

青詞二十七 亦於齋醮用之。唐人爲之濫觴。宋人文集中亦常常有之。至於嘉靖中。道教盛行。天子一意焚修。一時詞臣爭以此迎上意。謂之青詞者。蓋以青紙書之也。

附錄二十八



◎文學之祕鑰◎

馬眉叔先生著

馬氏文通

冊二 一元五角

章行嚴先生著

中等國文典

一元

漢文典

冊二 一元

中國文典

二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字八

辛亥年正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版

(涵芬樓文談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編纂者 侯官吳曾祺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保定 奉天龍江 吉林天津
濟南開封 太原西安 成都重慶
商務印書館分館

瀘州安慶 長沙桂林 漢口南昌
蕪湖杭州 福州廣州 潮州

翻印必究

一〇三八

